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22号

重庆丰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游轮辅港至南天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06-500230-04-01-88596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丰都游轮辅港至南天湖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起于丰都县西侧三合街道双庙村，设置青龙咀枢纽互通与G5021石渝高速相接，途经丰都县包鸾镇、仙女湖镇和武隆区双河镇，止于南天湖旅游度假区，设置南天湖互通与S203省道相接。线路全长39.775千米（丰都段长度39.12千米，武隆段长度0.655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全线设桥梁11654.25米/25座，隧道13891米/8座，立交5座，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管理分中心和监控分中心1处。设计近、中、远期分别为2029年、2035年、2043年。项目施工期36个月，设10处弃渣场、31处施工生产生活区。项目总投资约72.5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1254.6万元。

项目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类型以林地、耕地为主。评价范围内未发现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不涉及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7种。项目穿越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路段主要以隧道穿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适宜度较高的林区，保护区内的路基和桥梁路段主要沿着现有的道路走向布设。项目以桥梁、隧道、路基等形式穿越重庆丰都峰顶寺森林公园、重庆丰都世坪森林公园。项目主要以隧道形式下穿生态保护红线，以路基和桥梁形式与现状省道S203并行穿越一般生态空间。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尘、砂石加工粉尘、施工机具尾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收费站及养护工区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以路基、隧道、桥梁等形式穿越梨子坪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

护区，其中隧道 1978m，桥梁 805m，路基 820m。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井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运营期污水主要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辅助设施的生活污水。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沿线分布保护目标 42 处，其中以农村散居居民点为主，学校 1 处，规划居民点 1 处。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混凝土搅拌机、液压破碎锤、振动筛分机等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废油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收费站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跨河桥面交通事故引发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人员宣传培训，禁止破坏施工范围外的植被，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设置临时拦挡、排水沟，表面遮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爆破和高噪声作业避开晨昏及正午等时段；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植物恢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物种。施工场地及弃渣场等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等水土保持措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

线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等临时工程，设置自然保护区警示牌、禁鸣限速等标识，定期开展生态监测。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拌和站、砂石加工场密闭设置并配套除尘设施，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场地硬化处理；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汽车冲洗设施；施工过程散装原料密闭存放或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满足尾气达标排放要求。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收费站等服务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桥梁预制场混凝土养护废水、拌和站生产废水、桥梁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或冲洗。桥梁施工段严禁机械油料和废油直接进入水体，油罐远离周边地表水体布置。隧道施工应结合超前地质预报手段，采取初期支护、二次衬砌、隧道涌水超前探水和封堵等措施；白庙、龙洞湾、世

坪、华坪、大堡梁、樱桃湾、白果园、大堡 8 处隧道施工按照“清污分流”原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隧道涌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冲沟，其中龙洞湾、世坪、华坪隧道部分位于梨子坪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应选择保护区外端口单向掘进施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等。定期检查保养施工机械，防止发生漏油事故，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应及时回收处理。

运营期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基和桥梁设置加强型防撞墩及高等级防撞护栏。沿线收费站、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等附属设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后回用于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设置围墙或围挡，高噪声设备设置密闭设备房并采取减振措施，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应设置隔声挡板或吸声屏障；拌和站、砂石加工场密闭设置；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途经附近居民点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运营期中期预测超标的 16 处保护目标位置设总长约 7251 米的直立式声屏障，其中 3 米高声屏障约 2626 米、2.5 米高声屏障约 4625 米。

建设单位应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加强对项目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居民意愿采取安装隔声窗、功能置换或拆迁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噪声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划定建筑物与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隧道产生的废石应尽量加工破碎后做建材综合利用，剩余弃土石方送弃渣场消纳处置，弃渣场应设置挡渣墙及截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弃渣场选址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营地产生的废机油等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收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穿越梨子坪水库集中式保护区路段和穿越地表水体路段内禁止设置储油罐等危化品贮存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等；施工期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油妥善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穿越及伴行梨子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基和桥梁路段采用加强型防撞栏设计，设置限速标识，K5+410~

K13+785 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K5+810、K6+340、K9+800、K10+700 位置分别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3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在 K9+100 位置设置 2 个有效容积 3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事故池内排放管阀门采用远程控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丰都县、武隆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丰都县、武隆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